



# 9006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

90 年 8 月 1 日核定

90 年 8 月 6 日修訂

## 一、補助對象

1.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因受桃芝颱風致死、失蹤、房屋倒塌者。
2.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各級政府。
3. 非營利組織。

## 二、補助項目與標準

1. 死亡者每名補助其家屬「慰問金」10 萬元。
2. 失蹤者每名補助其家屬「慰問金」10 萬元。
3. 房屋全倒者每戶補助 10 萬元。
4. 房屋半倒者每戶補助 5 萬元。
5. 房屋全倒經安置至組合屋者，每戶補助基本設施購置費 5 萬元，統一採購。
6. 其他緊急救難事項。

## 三、撥款與核銷

1. 補助項目 1 至 2 項，依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，由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申請，並請重建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造冊後，先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會，以便迅行協同地方政府發放慰問金。
2. 補助項目 3 至 4 項，依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，俟縣（市）政府確認後，請縣（市）政府先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會，以便迅行協同地方政府發放救助金。
3. 補助項目 5，由重建區地方政府或提供組合屋之機構依實際安置情形列冊、述明採購內容，並檢據領款或核銷。
4. 補助項目 6，由本會依實際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由受領單位依協助內容檢據領款或核銷。